

信息通报规则

1 目的

1.1 为确保获准认证组织向NCE通报相关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，特制定本文件。

2 范围

2.1 本文件规定了获准认证组织信息通报规则，适用于获准认证组织向NCE通报相关信息。

3 通报内容和要求

3.1 通报内容

3.1.1 认证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变更，包括：

- 1) 法律地位、经营状况或所有权变化；
- 2) 组织机构、部门职责调整；
- 3) 管理层（包括管理者代表）人员、联系人变更；
- 4)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的变化；
- 5)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；
- 6) 组织场所的变更；
- 7) 组织或产品是否发生重大事故，有无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；
- 8) 有无对组织的重大投诉；
- 9)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、资质证书、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，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；
- 10) 影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；
- 11) 其他方面的变更（如名称、地址、网址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和电子信箱等）。

3.2 通报要求

3.2.1 获证组织应指定一名联系人，负责与NCE审核部沟通关于信息通报事宜。

获证组织应形成信息通报制度，定期通报相关信息，重大事项应即时通报，以便NCE针对相关变化及时准确做出安排，确保认证持续满足要求。